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3148 债券简称:上能转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03日期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上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31元/股的130%(含130%),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能转债”投资风险。

一、“上能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9号),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48”,债券简称“上能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即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

二、“上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能转债”转股价格未进行调整。

三、“上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上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0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上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31元/股的130%,即47.203元/股,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上能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上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能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债券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6.84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股。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弘亚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即金额1,000元),共计转换公司股票37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弘亚转债”剩余张数为5,999,461张(即金额599,946,100元)。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增减变化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860,881	39.80	0	168,860,881	39.80
高管锁定股	168,860,881	39.80	0	168,860,881	39.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369,098	60.20	37	255,369,135	60.20
三、总股本	424,229,979	100.00	37	424,230,016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弘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若有疑问,请拨打020-82003900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弘亚数控”股本结构表及“弘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LLC.(以下简称“泉峰欧洲”)和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92.51万欧元和34,718.19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2年度日常经营担保计划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和泉峰欧洲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和4,000万欧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性贷款授信、开具保函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上述额度不包含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专项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泉峰汽车	泉峰安徽	60,000万元人民币
	泉峰欧洲	4,000万欧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上述担保计划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7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湖路支行(以下简称“徽行东湖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马鞍山农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责任为本金最高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对保证范围内除本金外的剩余债务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2022年12月15日,公司签署《担保函》,为泉峰欧洲电力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50万欧元,包括本金、利息和所有其他费用。

(二)专项担保额度

1、为泉峰欧洲提供不超过4,000万欧元的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欧洲为满足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申请由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向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分批开具期限不超过7年的融资性保函,单笔保函金额不超过900万欧元,全部保函累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由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在当地放款。该贷款授信需要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为欧洲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名下处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内保外贷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额度批准后欧洲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开具融资性保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欧洲子公司申请最高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会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4,000万欧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为泉峰欧洲4,000万欧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泉峰欧洲为满足欧洲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以项目贷款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同时泉峰欧洲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追加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明细以泉峰欧洲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欧洲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公司作为保证人与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签署了《公司担保函》,为泉峰欧洲与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协议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泉峰欧洲与其签署《抵押协议》,以其名下编号为12995/8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欧洲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为泉峰安徽12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安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安徽子公司以项目贷款的形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安徽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追加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公司(作为保证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作为贷款人)(以下简称“银团成员行”)签署了《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人民币壹拾贰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安徽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安徽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人民币壹拾贰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2号”和“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在上述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泉峰汽车	泉峰安徽	3,000.00万元人民币	2022/4/28	34,718.19万元人民币
		7,724.71万元人民币	2022/7/13	
		1,814.96万元人民币	2022/7/28	
		1,732.09万元人民币	2022/8/12	
		1,457.22万元人民币	2022/8/16	
		2,006.96万元人民币	2022/8/29	
		165.04万元人民币	2022/8/31	
		979.80万元人民币	2022/9/16	
		1,955.99万元人民币	2022/9/19	
		1,378.62万元人民币	2022/9/28	
		5,000.00万元人民币	2022/10/9	
		7,502.81万元人民币	2022/10/27	
	泉峰欧洲	315.46 万欧元	2022/3/21	5,792.51万欧元
		921.57 万欧元	2022/5/13	
		430.00 万欧元	2022/5/20	
		1,000.00万欧元	2022/7/22	
		399.05万欧元	2022/9/12	
		950.00万欧元	2022/9/13	
		1,250万欧元	2022/12/15	
		526.42万欧元	2022/12/2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LC.

1、公司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LC.

2、注册地点:匈牙利布达佩斯

3、授权代表:章鼎

4、注册资本:10,000欧元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55.04	529.05
负债总额	5,241.97	557.63
流动负债总额	1,315.79	307.63
资产净额	713.06	-28.58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8.37	-29.20

注: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泉峰安徽

1、公司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7栋四层

3、授权代表:潘龙泉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524.38	46,279.41
负债总额	89,480.17	44,228.60
流动负债总额	70,264.79	44,228.60
资产净额	23,044.21	2,050.81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53.30	0.00
净利润	1,093.41	1,958.29

注: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泉峰欧洲4,000万欧元担保签订的担保协议

抵押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会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4,000万欧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2021年8月9日至2028年9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保证期间: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抵押物: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33102号

(二)泉峰欧洲最高担保金额不得超过4,000万欧元签订的担保协议

1、公司担保函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不得超过4,000万欧元。

担保范围:借款人泉峰欧洲当前或未来随时可能到期或应付给银行的所有当前和未来的债务和负债,不论为实际或或有债务,亦不论是借款人与他人共同欠下、自己欠下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所欠下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3,000万欧元的贷款本金总额、利息、违约利息及其他款项,包括贷款协议条款项下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开支。最高担保金额不得超过4,000万欧元),加上银行因保护、维护或执行其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而产生的所有成本、支出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合法化费用、翻译费、评估费和法律费用),以及因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金额或组成部分发生任何变更或增加而到期、欠下或产生的所有款项、债务和负债。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时间(以较早者为准)的期间:

(a)2031年12月31日(“到期日”);

(b)所有担保债务最终全额偿还的日期,即银行不再需要按照贷款协议的规定为借款人提供任何财务融通。

2、抵押协议

抵押人: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抵押权人: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抵押资产:抵押人持有的下列不动产(或所有权比例):

不动产:

土地登记处:	Borsod-Abaúj-Zemplén Megyei Kormányhivatal
地点:	米什科尔茨
地段编号:	12995/8
地址:	Miskolc Belterület, hrsz 12995/8
抵押人持有的所有权比例:	1/1

(三)泉峰安徽12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签订的担保协议

1、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抵押人: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抵押物:座落于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西北角,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座落于霍里山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西北角,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33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泉峰安徽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日常经营担保额度签订的担保协议

1、徽行东湖路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湖路支行

担保的主合同:徽行东湖路支行与泉峰安徽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7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徽行东湖路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徽行东湖路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马鞍山农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马鞍山农商银行

担保的主合同:马鞍山农商银行与泉峰安徽在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

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对保证范围内除本金外的剩余债务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马鞍山农商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马鞍山农商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马鞍山农商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在主债权确定期间,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泉峰欧洲不超过4000万欧元日常经营担保额度签订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Axpo Energy Romania S.A.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不得超过1,250万欧元。

担保范围:公司担保函项下的义务总额不得超过12,500,000欧元,包括本金、利息和所有其他费用(“责任限额”)。

担保方式:在收到债权人书面正式签署的付款请求后,即视为债权人已提出索赔,并声明在公司担保函下与索赔金额相等的到期应付金额仍未支付,同时附上未支付发票的副本。如果在发出索赔时,泉峰欧洲的基本付款义务未逾期,公司保留拒绝债权人索赔的权利。付款将在收到满足上述要求的索赔后15个匈牙利银行日内完成。

担保期限: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时间(以较早者为准)的期间:

(a)担保函项下支付的款项已达到责任限额;

(b)布达佩斯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下午5时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与不超过12,000万欧元(以2022年12月3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269,074.8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76%,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92.51万欧元和34,718.19万元人民币(以2022年12月3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77,715.41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9,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26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20,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1,230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5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9,280,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883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

2、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生效。

3、2022年12月1日,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新股230.7650万股,转股价格由22.98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生效。

4、2022年12月9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新股60,370,229股,转股价格由22.89元/股调整为22.1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3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9,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26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20,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1,230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5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9,280,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88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2022年第四季度变动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2022年12月1日)	非公开发行新股(2022年12月9日)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6日)	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101,760	2,307,650	60,370,229	-76,200	0	181,703,4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32,338	0	0	0	1,264	82,133,602
总股本	201,234,098	2,307,650	60,370,229	-76,200	1,264	263,837,04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张惠、张明等77名投资者赔偿损失3,401,935.4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7,804.13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1909、2378、2425-2426、2428、2455-2456、2533、2602-2605、2781、2783-2791、2821-2828、2830-2831、2833-2839、2841-2845、2847、2850-2874、2876-2882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张惠、张明等77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2022-52)和《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2022-79)。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12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对其中的77宗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惠、张明等77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3,401,935.48元;

(二)驳回原告黄颖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合共57,941.51元,由原告黄颖梅负担137.38元,被告风华高科负担57,804.1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2年12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4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1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3,678,431.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36.95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623,762股,公司总股本由1,010,100,000股增加至1,207,723,76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将于2023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44.43%被动稀释至37.16%,被动稀释比例超过5%,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宋睿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营通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牟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张明达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莹华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059(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6日		
股票简称	云图控股	股票代码	0025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宋睿)	0	被动稀释4.99%
A股(牟嘉云)	0	被动稀释1.72%
A股(张明达)	0	被动稀释0.04%
A股(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被动稀释0.14%
A股(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被动稀释0.14%
A股(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被动稀释0.10%
A股(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被动稀释0.14%
合计	0	合计被动稀释7.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1,010,100,000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1,207,723,762股比例(%)
宋睿	合计持有股份	308,532,949	30.54%	308,532,949	2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33,237	7.64%	77,133,237	6.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399,712	22.91%	231,399,712	19.16%
牟嘉云	合计持有股份	106,212,000	10.51%	106,212,000	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53,000	2.63%	26,553,000	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59,000	7.89%	79,659,000	6.60%
张明达	合计持有股份	2,331,600	0.23%	2,331,600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600	0.23%	2,331,600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150,000	0.61%	6,150,000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0,000	0.61%	6,150,000	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600,000	0.85%	8,600,000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0,000	0.85%	8,600,000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48,826,549	44.43%	448,826,549	3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67,837	13.64%	137,767,837	1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058,712	30.79%	311,058,712	25.7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凌东胜、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获悉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芸”)和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诀”)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21,4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092%。由于上海创芸和上海众诀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凌东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1.409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创芸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26.83	800,000	0.4656%
		2023年1月3日	30.06	496,400	0.2889%
上海众诀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26.83	875,000	0.5092%
		2023年1月3日	30.06	250,000	0.1455%

注:1、上海创芸、上海众诀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2018年5月4日、2020年7月3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2022年12月29日,凌东胜先生减持了通过上海创芸和上海众诀间接持有的453,000股,2023年1月3日,凌东胜先生减持了通过上海创芸和上海众诀间接持有的138,400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斌先生、王明意先生、童艺川女士及杨庆威先生未减持其通过上海创芸和上海众诀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创芸	合计持有股份	7,760,000	4.5160	6,463,600	3.7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0,000	4.5160	6,463,600	3.7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众诀	合计持有股份	2,543,700	1.4803	1,418,700	0.8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3,700	1.4803	1,418,700	0.8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凌东胜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299弄11号1层131室V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299弄11号1层131室V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C幢3层3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3日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凌东胜)	0	0
A股(上海创芸)	1,296,400	0.7545
A股(上海众诀)	1,125,000	0.6547
A股(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合 计	2,421,400	1.40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凌东胜	11,346,219	6.6031	11,346,219	6.6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6,555	1.6508	2,836,555	1.6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9,664	4.9523	8,509,664	4.9523
上海创芸	7,760,000	4.5160	6,463,600	3.7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0,000	4.5160	6,463,600	3.7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众诀	2,543,700	1.4803	1,418,700	0.8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3,700	1.4803	1,418,700	0.8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25	0.0015	2,625	0.0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5	0.0015	2,625	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1,652,544	12.6010	19,231,144	11.1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42,880	7.6487	10,721,480	6.2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9,664	4.9523	8,509,664	4.952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